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29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及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(下合稱系爭規定)，限制其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隱私權，抵觸憲法第 23 條法治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亦未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抵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